

技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天目湖生命康原片区通讯专项规划编制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溧阳市

有效期限：2022年 月 日-2022年 月 日

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天目湖生命康原片区通讯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委托方：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（简称甲方）

承托方：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

1. 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1. 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设计范围、设计内容及要求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2. 1 项目名称：天目湖生命康原片区通讯专项规划编制服务

2. 2 设计范围：天目湖生命康原城市地处溧阳城区以南，东至南山大道，南至规划烈山路，西至十里长山山脚，北至长深高速公路，规划总面积为 26 平方公里。

2. 3 设计内容及要求

天目湖生命康原片区通讯专项规划编制服务。

(1) 设计（研究）任务

梳理天目湖生命康原城市通信基础资源现状，结合生命康原城市设计和人口规模，在此基础上进行规划区资源现状评估，分析通信基础设施所存在问题；预测规划区通信建设需求，结合存在的问题，提出科学的规划策略。内容包括局房规划、通信管道规划和无线网规划，最后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保障措施。

(2) 与相关规划相衔接要求

应根据最新《生命康原城市总体设计》等现行最新规划研究编制本规划。

(3) 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

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《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》（建规【2015】132 号）、国办发〔2014〕27 号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》(GB 50373-2019)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 50374-2018)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。

第三条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及文件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、部省规范规定并达到管线综合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本级图纸。交付的设计文件（包含但不限于）：

4.1 A3 版面设计文件

A3 版面设计文册、图册份数根据甲方要求，费用不做调整（须盖单位公章、项目负责人签字）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(1) 规划文本；

(2) 规划图册。

4.2 文字说明（规划说明、规划文本及附件）

4.3 设计图纸汇编

设计图汇编均为 A3 版面，比例自定，图面中所注文字及尺寸数字应清晰可辩，且字高不小于 2mm。必须包含以下内容（其他内容可根据设计表达需要由各项目自行选定）：包括规划区用地现状图，规划区用地规划图，局房、管道和无线网现状图，局房、管道和无线网规划布局方案图等图册。

4.4 电子文件

提供包括设计文册、图纸和解说文稿等内容的电子文件套数根据甲方要求，费用不做调整。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，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。

第五条 费用

经双方协商，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395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伍仟元整），含税。

第六条 支付方式

本合同双方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后，各分项工作内容全部按期完成。提交设计成果报告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的 40%（158000 元）；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到位后当年农历年底前付合同总价的 60%（237000 元）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责任

7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7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定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。

7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则共同协商解除合同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1.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7.1.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需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7.1.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7.1.7 设计文件选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。

7.1.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（包括传真、电话、复印、办公等费用）。

7.2 乙方责任

7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7.1.1、7.1.2、7.1.4、7.1.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7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协商解决。

7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。

7.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。

7.2.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设计任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。

7.2.7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、乙方及任何第双方的知识产权。乙方在工程设计时，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在设计成果中采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。

第八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双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及解决

本工程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

- 10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- 10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10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叁份。
- 10.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- 10.5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甲方：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

授权的代理人：  (签名)

开户银行：



乙方：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

授权的代理人： (签名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南京三山街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4301016519100218411



孙春